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聯通寶與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及其他出資方訂立合夥協議以共同成立合夥企業。其中，國聯通寶擬擔任基金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管理服務。合夥協議的條款以最終簽署協議為準。

合夥企業總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國聯通寶出資人民幣8,500萬元，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

國聯通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7.87%的股份，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聯集團、國聯集團控制的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國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60%、29.6%及0.4%的份額，無錫國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的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故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夥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出資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合夥協議正式簽署後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及出資額：	性質	名稱	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佔比 (%)
	普通合夥人	國聯通實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現金	8,500	8.50
		中新泓創(無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現金	500	0.50
	有限合夥人	無錫市鄉村發展振興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現金	5,000	5.00
		其他獨立第三方	現金	86,000	86.00

合夥企業名稱：江蘇老字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主要業務：主要投資方向為江蘇省內老字號企業以及具有一定品牌價值和發展潛力的優質企業

合夥企業存續期：7年(其中投資期4年，退出期3年，經合夥人會議決議可延長不超過2年)

基金管理人： 國聯通寶

執行事務合夥人： 中新泓創(無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費收入： 由基金普通合夥人按照市場化原則，與各合夥人協商確定。

投資收益： 按照先本金後收益、先有限合夥人後普通合夥人的原則，投資收益向全體合夥人進行分配；其中，普通合夥人可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分配門檻收益與超額收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設立合夥企業將進一步擴大國聯通寶的資產管理規模，有利於國聯通寶拓展自身業務空間，同時有利於增強本公司在股權投資業務以及基金管理業務方面的實力，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

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有利於本公司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的發展，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聯通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7.87%的股份，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聯集團、國聯集團控制的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國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60%、29.6%及0.4%的份額，無錫國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的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故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夥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出資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合夥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華偉榮先生、姚志勇先生因在國聯集團分別擔任總裁和副總裁，董事周衛平先生因在國聯集團之附屬公司國聯信託擔任董事長職務，故對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合夥協議條款惟以最終簽署協議為準，本公司將於合夥協議正式簽署後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聯通寶」	指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	指	無錫市鄉村發展振興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聯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江蘇老字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擬根據合夥協議成立的合夥企業，惟名稱以工商登記備案名為準
「合夥協議」	指	國聯通寶擬與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及其他出資方就共同發起設立合夥企業簽訂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1年3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